

证券代码：836162 证券简称：广通传媒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关联交易确认金额
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无锡地铁移动 1-2 号线 PIS 资源经营权	0	759,433.96
2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无锡地铁 3-4 号线 PIS、1-4 号线语音资源经营权	0	2,516,886.79
3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电视广告发布及会展演艺活动服务	1,000,000	2,325,860.33
合 计				5,602,181.0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需公司董事陈秋峰、赵波、陈宏、常唐国和殷捷回避表决，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一半，暂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春晓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17438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股东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方。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丽莎

实际控制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871.599068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

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策划创意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的销售；汽车保养与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手续；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股东。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湖滨路 4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湖滨路 4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秋峰

实际控制人：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台）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内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

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协议商定，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地铁的运营企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股东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租用无锡地铁集团 PIS 资源平台，独家经营无锡地铁 1、2 号线地铁线路移动电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上述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取了重要的平台资源。
2.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广电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股东。广电传媒公司向地铁资源开发公司购买无锡地铁 3-4 号线 PIS、1-4 号线语音资源经营权。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考虑到持子公司 10% 股权之股东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程序已启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剔除了“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以 2021. 7. 22 工商变更完结为节点，报告期内仍述及列示“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交易金额（2021 年 1-7 月期间）。

3.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为其提供移动电视广告发布及会展演艺活动服务，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发展公司”交易金额超日常关联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无锡广电集团融媒体中心委托代理的公交、地铁平台广告发布及党建活动执行订单增多所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